

十一、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乡村振兴局（采购人）的临渭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及因灾受损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渭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及因灾受损规划设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726.352286万元，资产总额为977.476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